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的更正说明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12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录入有误，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98.09 万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98.09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17,067.93 万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17,133.48 万元。

更正后：

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98.09 万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98.09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17,136.72 万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17,334.81 万元。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局
2022年05月17日